

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明确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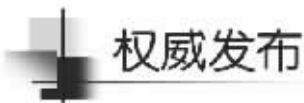
▷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确定为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2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

▷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按占地面积计征;挖砂、采石等按体积计征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日前公布水土保持补偿费试行收费标准,明确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确定为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2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既考虑到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促进水土

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也考虑到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不同行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差异。根据新的补偿标准,开采矿产资源的项目在建设期间,将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2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

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上述负责人说。此外,对于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项目,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至2元计征;排放废弃土、石、渣项目,则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5元至2元计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收费单位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美诉华汽车“双反”案专家组报告发布

在国内产业定义问题上完全支持中方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李予阳报道:日内瓦时间5月23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发布了美国诉华汽车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争端案(案件编号DS440)专家组报告。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专家组报告驳回了美国的部分主张,在国内产业定义问题上完全支持中方,在损害数据的非保密概要、因果关系以及其他公司税率等问题上也部分支持中方主张。中方对专家组关于倾销幅度计算的披露和价格影响等问题的裁决持保留意见。另据了解,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汽车产品实施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已于2013年12月14日到期终止。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费暂免征收

两部门发文要求严格落实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崔文苑 曾金华报道: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发布通知,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对出口货物发货人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时,免收货物原产地证书费。这是为减轻外贸企业负担,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采取的举措。两部门要求,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免收货物原产地证书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海关出台20条措施支持外贸稳增长

通过减负增效营造良好外贸环境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海关总署日前公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旨在进一步把海关全面深化改革与支持外贸稳增长结合起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竞争力,提振市场信心,减轻企业负担。这些措施分为“抓改革、减负担、促升级、优环境”四大部分共20条,包括在上海自贸区陆续推出14项创新制度,全面推开关检合作“三个一”、区域通关一体化、无纸化通关等改革,首次提出“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模式”,通过减负增效营造良好外贸环境等。

民航将鼓励低成本航空入藏

支持开辟连藏国际国内航线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中国民航局日前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西藏民航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对西藏民航的政策扶持,并明确鼓励低成本航空公司进驻西藏或执飞西藏航线。根据规划,我国将鼓励航空公司开辟连接西藏的国际航线,鼓励和引导航空公司开辟西藏区内机场至对口援藏的17个省区重要城市的直飞和经停航线航班,进一步扩大进出西藏的航线网络;支持航空公司通过安排现有干线机场经停或延至西藏区内支线机场,以及安排环飞、串飞西藏区内机场。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再完善

6月1日起进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可免征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曾金华 崔文苑报道: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政策,从6月1日起,基金缴纳义务人(受托方)受外贸公司(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公告规定,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的,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委托方拥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受托方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委托书、协议书等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资料;委托方进料加工手册(帐)册注明的加工单位是该受托方;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加工费等。

商务部公示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意见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李予阳报道:商务部目前正在对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在商务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公布监督电子邮箱,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案件提出的意见。商务部反垄断局于4月1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试行)》。根据《意见》,商务部反垄断局将对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自然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第三方)均可对公示案件是否应被认定为简易案件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书面意见。如第三方认为公示案件不应被认定为简易案件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联系方式。

信息速递

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商品展将办

本报银川5月25日电 记者拓兆兵 许凌报道:“2014首届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商品展”将于6月下旬在宁夏举办。据介绍,该活动邀请了中外参展商120多家,采购商约300家,主要内容包括全球穆斯林商品展、中阿商贸城黄金珠宝形象展、中阿文化交流展等。届时,马来西亚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伊朗、埃及等国的纺织品及工艺品以及国内的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等均将亮相展会。

蛋白质科学研究设施试运行

本报上海5月25日电 记者沈则瑾报道:我国生命科学领域中第一个综合性的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蛋白质科学研究(上海)设施日前通过工艺测试,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预计于今年底正式面向多用户、多领域开放。据了解,上海设施拥有世界一流的规模化、系统化研究技术装备,是具备蛋白质制备能力、多层次动态研究能力、整体与定量分析能力和数据库与计算分析能力的国际一流蛋白质科学研究平台。

我32家企业获美“快速通行证”

本报深圳5月25日电 记者杨阳腾报道:2014年第一次中美C-TPAT联合验证总结会日前在深圳海关举行,来自深圳、东莞、珠海、江门的32家企业通过验证,并获得由中国海关总署、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共同签发的联合验证证书。C-TPAT是“9·11”事件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倡议实施的一项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政府与商界的合作项目和计划。通过验证的企业在美国口岸通关时将享有极大便利。

中国网络安全大会将办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常理报道:赛可达实验室2014战略发布会日前在京举行。据赛可达实验室主任宋继忠透露,由赛可达实验室举办的第二届“中国网络安全大会”将在今年8月至9月间举行。据宋继忠介绍,具备国际影响力的第三方测评认证机构对安全企业进行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以及走向国际化道路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第三方测评认证机构,赛可达实验室将致力于打造网络安全国际技术交流一级平台。

管理新规6月17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全面”变“有限”

本报北京5月25日讯 记者吉蕾蕾报道: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并宣布自6月17日起施行。2004年10月9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据了解,原《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实施9年多来,在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完善投资环境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及开放型经济体系的日益完善,外商对华投资出现新特点。长期以来,我国对外商投资项目全部实行核准制,政府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

长期以来,基于维护经济安全、保障公共利益、市场准入和资本项目管理等因素,我国对外商投资项目全部实行核准制。在新形势下,新《办法》改革了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改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同时,在准入管理上对外商投资探索试行国民待遇

保障公共利益、市场准入和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办法》改革了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将外商投资项目由全面核准改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同时,《办法》在准入管理上对外商投资探索试行国民待遇,即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

外,其余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与内资项目一致。从准入管理的程序和要求方面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在申报材料、核准条件及程序等方面的要求与内资项目也基本一致。《办法》还强调,要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内容和程序,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从项目管理框架看,《办法》规定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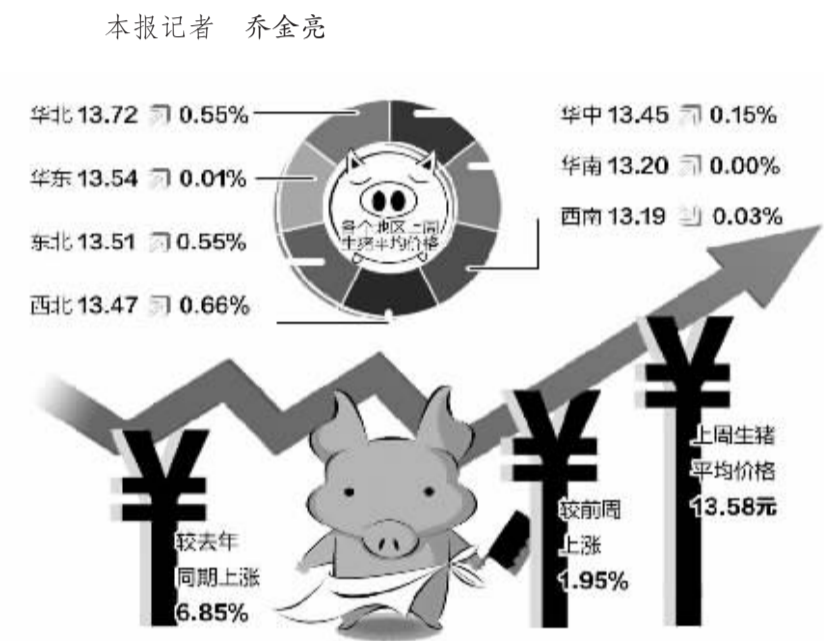
猪价“淡季逆转”或为阶段性行情

业内人士认为,从供求关系看未来还将震荡走低

本报记者 乔金亮

热点透视

最近3周,猪价暴涨26%,引起市场诸多猜测。坊间传言,“淡季逆转”或与国家冻猪肉收储政策及屠宰企业哄抬价格有关。专家表示,收储政策的目的是维护养殖户利益,对猪价的影响较小;而屠宰企业虽然拥有定价权优势,但市场总占有率仅为一成,因而上述两个观点均立不住脚。实际上,这只是猪市深度亏损后的阶段性上涨,预计未来生猪价格还会震荡走低



“旺季不旺、淡季逆转”,今年的生猪行情令养殖户多少有些茫然。

5月份本是生猪消费淡季,已连续7个月的猪价却反常连涨21天,3周累计涨幅达26%,实属罕见。一时间,市场上对暴涨原因散布着诸多猜测。有猜测认为,国家冻肉收储影响抬升了价格;也有观点直言,价格上涨与屠宰企业联合抬价有关。这些猜测究竟真假几何?

先来看第一个猜测,价格上涨是因为国家启动了冻肉收储政策吗?冻猪肉收储是国家调控生猪市场的重要手段。今年3月,第一批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共收储6.5万吨。收储之后,部分省份开启地方性冻肉储备。5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消息称,由于猪粮比价仍明显低于6:1的盈亏平衡点,生猪养殖依然亏损较多,将启动第二批中央储备冻猪肉收储,以促进生猪价格合理回升。

冻肉收储规模一般在4万吨至10万吨之间,收储行为本身对猪价的影响较小。中国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李国祥说,由于依靠国家调控手段增加了猪肉的需求,因此在收储举措推出前后,猪价会出现小幅上涨。但由于收储规模通常只占国内总消费量水平的0.1%至0.2%,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国内生猪的供需形势,因此对猪价的中长期影响有限。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良圻原种猪场场长、高级畜牧师肖有恩说,冻肉收储数量并不大,其主要是对提振养殖户信心的作用不可忽视。

再来看第二个猜测,价格问题是否

能够归咎于屠宰企业哄抬价格?

过去的7个月里,生猪价格大幅下跌,但消费者发现并没有买到同等便宜的猪肉,猪肉零售价格的跌幅并没有那么剧烈。同样,近期猪价上涨,养殖户也不是产业链条中获利最多的。北京新发地市场统计部门负责人刘通告告诉记者,猪肉价格上涨时,销售商获利,而价格下跌时,屠宰企业依然有利可图。

5月份有黄金周和端午节两个消费小高峰,这是广大屠宰企业大批量采购原材料的时机。生猪预警网首席分析师冯永辉认为,在全产业链中,屠宰企业拥有较大的话语权。但专家同时指出,我国生猪屠宰企业多而散,即使目前国内前10位的大型屠宰企业联合起来,总的市场占有率也不到10%,没有能力操纵市场价格。

因此,生猪价格的上涨固然与冻肉收储和屠宰企业行为有一定关系,但主要还应从供求关系方面来找原因。

事实上,由于前段时间猪市持续低迷,养殖户对未来行情并不看好,很多养殖场出现资金困难等情况。更重要的是,能繁母猪的淘汰在加速。3月底,能繁母猪存栏量约为4760万头,同比下降5.1%,这是3年来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最大的1个月。了解到这些,就不难理解猪价为何上涨了。

在采访中,多位业内人士还表示,目前的猪价上涨只是阶段性上涨,生猪市场整体还是供大于求,过剩母猪产能还没有淘汰完毕,预计未来生猪价格还会震荡走低。何时能够迎来新一轮上涨行情,要看能繁母猪的存栏情况。

“一涨就慌”大可不必

农兴

产能被充分挤出。业界普遍认为,以前3年一次的“猪周期”已经被打破,而新的规律还没有摸准。这个时候,广大养殖户应更重视猪场管理,提高单头商品猪的盈利能力。有关部门也要完善信息服务,提高市场抗风险能力。当然,对于消费者来说,最重要的还是理性看待价格波动。须知,有涨有跌才是市场,“一涨价就恐慌”大可不必。

需要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均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部分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也改由地方政府负责,绝大多数外商投资项目将实现属地化管理。同时,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条件也进行了大量简化,不再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进行审查,赋予企业投资自主权,努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此外,《办法》还就政府规范自身、服务企业,进一步体现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强化国家安全审查,坚持依法行政,明确管理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